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247号

致：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丽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5,126,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5,13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7,288,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45,130,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7,288,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6 年 5 月 13 日